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2〕28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开展加油站依法规范 安全经营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2年6月11日、6月19日，市政府组织市商务、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税务等部门，成立督查组，先后对尧都区、襄汾县、蒲县的19个加油站进行了依法规范安全经营突击检查。通过督查，发现各个加油站特别是社会加油站，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反恐怖重点目标防范建设及重点目标视频监控要求落实不到位、应急物资配备不到位、消防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台账不到位、加油机数据作弊、液位仪数据作弊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落实加油站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确保加油站依法合规、有序经营，促进成品油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22年7月6日至12月31日在全市开展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规范加油站安全经营、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目标，以加强油品管控、整治安全隐患、打击偷逃税款为重点，通过专

项整治，消除一批安全隐患，打击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一套务实管用、科学高效的监管体系，理清责任，建立机制，促进我市成品油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整治对象

全市 17 个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所有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

三、整治重点

(一) 公安方面

1. 视频记录不能按规定保存 90 天；
2. 视频记录无法正常调取；
3. 反恐设备配备、摆放不到位；
4. 摄像头未对准加油机；
5. 未按规定安装一键报警装置；
6. 其他违法行为。

(二) 市场监管方面

1. 无证无照经营；
2. 加油站计量器具不符合相关规定；
3. 油品质量不合格；
4. 其他违法行为。

(三) 应急管理方面：

1. 应急物资储备短缺；
2.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3. 配电室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4. 卸油区隔离柱、警示牌等应急设备配备不到位；
5. 未按要求签订安全责任书；
6. 其他安全隐患。

(四) 消防安全方面：

1. 疏散指示、安全出口标志未按标准配置；
2. 私拉乱接电线、照明灯；
3. 违规使用液化气；
4. 消防安全演练、培训及防火巡查、检查不规范，记录不全，档案资料不健全；
5. 防火门设置不符合标准；
6. 宿舍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7. 消防制度建设不完善；
8. 其他消防安全隐患。

(五) 税务方面：

1. 破坏、修改税控装置，修改加油机主板、加油数据出现多笔上传一笔，液位仪无法正常显示油品进销存记录。发现问题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2. 加油台账、纳税申报额与实际销售额不符；
3. 其他涉税违法行为。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阶段（7月6日—7月10日）。组织召开

动员会,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专项部署,进一步细化方案,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全面启动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专项整治工作。

第二阶段:自查整改阶段(7月11日—8月9日)。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本辖区内加油站,对照整治重点开展自查。按照边自查、边整改、边建制度的工作思路,同步进行、互相促进。坚持把即整即改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坚持边查边改、以改促查、以查促治。

第三阶段:督导检查阶段(8月10日—12月20日)。市县两级分别成立督导组,持续开展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督促隐患整改,以督导检查推动安全生产和规范经营各项措施落实,切实把好成品油安全、质量、税控、环保等关口,促进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第四阶段:总结提升阶段(12月21日—12月31日)。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加油站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成品油市场管理水平,常态化推进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

五、组织机构

成立临汾市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胡晓刚 副市长

副组长:胡建军 市政府督查专员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崔仲亮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武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安 儒 市税务局局长

杨晓红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全市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专项整治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白岗峰兼任。

六、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综合协调全市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专项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各职能部门落实好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依法打击成品油领域犯罪活动,依法打击有关部门移交的成品油领域犯罪案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工作,对加油站计量器具、油品质量进行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加油站履行法定安全职责,依法查处加油站安全违法行为。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查处加油站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市税务局:负责对涉嫌瞒报收入、偷税漏税、纳税信息申报异常的企业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惩处。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计量器具的检定、专用设备的铅封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检查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认真查摆问题,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各单位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县(市、区)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分管领导要带队开展督查,不折不扣抓好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三)深入细致排查。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加油站进行一次全覆盖排查整治,不定期进行抽查。市、县两级建立“黑名单”制度,对性质恶劣、拒不配合督查检查和问题整改不积极、履查履犯的加油站,列入“黑名单”。构建源头治理、规范有序、合法经营、违法严惩的成品油市场监管体系,确保各类安全隐患得以全面治理。

(四)强化督查指导。市督导组要不定期开展督导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按要求抓好专项整治,督导各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五)定期调度通报。市商务局要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定期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同时,要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及进总结好的经验

做法，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六)严肃追责问责。发现工作懈怠、不推不动、落实不力、失责失职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对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要按程序移交全市政府系统加强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此件公开发布)